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齐勇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同意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

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齐勇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告相关的担保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